“国家远洋渔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”

“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教育重点实验”

开放基金申请指南

为鼓励国内外优秀学者在远洋渔业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、高新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工程化应用，支持多学科交叉，根据《国家远洋渔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与《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的申请对象、资助领域、项目类别、申请程序和申报时间公布如下，欢迎校内外广大中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申报。

1. **申请对象**

（1）从事科学研究的中青年科技人员，包括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（2）每位申请者不能同时兼报“工程中心”和“重点实验室”的研究项目。

（3）已获得本“开放基金”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前不得再次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请。

（4）在承担本“开放基金”过程中曾有不良记录的，不受理其申请。

**二、资助领域**

根据“工程中心”与“重点实验室”的发展目标和研究方向，本年度“开放基金”重点资助如下方向的应用基础研究、关键技术开发、捕捞装备研制以及相关公共实验平台的共性实验技术研究等：

（1）捕捞技术与装备

（2）渔具动水槽模型实验理论与技术

（3）渔具水动力学特性数值模拟及仿真

（4）渔情预报及信息化

（5）渔业政策与法规

（6）国际渔业履约与管理

（7）渔业资源与生态

（8）渔业资源评估

**三、资助数量及金额**

（1）资助总数：6-10项。

（2）资助金额：人民币5-10万元/项。

（3）研究期限：一般为2年。

**四、申请程序及时间**

（1）申请人根据本指南要求，填写《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》，并将《申请书电》子版（无需签字盖章）发至指定电子邮箱，受理截止日期为2017年2月25日。

（2）“开放基金管理办公室”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资助。

（3）网上公示拟获批项目。

（4）签订《项目合同书》。

**五、其他**

项目管理、经费拨付及使用、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属等问题，请参见《国家远洋渔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教育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材料提交地址：上海市 浦东新区 沪城环路999号 上海海洋大学

邮编：201306

联系人：李莹春

联系电话：15692161366

Email: [ycli@shou.edu.cn](mailto:ycli@shou.edu.cn) （电子稿指定邮箱）

国家远洋渔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
大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开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